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密码应用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03 包工程监理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4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密码应用建设项目中所需工程监理服务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工程监理

数量：1项

服务的质量约定：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000.00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9,2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

玖仟贰佰元整）（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 被监理项目测评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32,0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3)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4)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违约责任约定：见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 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南路 3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9 层

电　话：61278070　　电　话：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　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甲方”系指采购人。

1.7“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3、服务内容/要求

3.1 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密码应用建设项目 03 包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4,000.00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9,2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被监理项目测评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后，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32,0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3）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4）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且审计合格后，如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价格

6.1 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3.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10、索赔

10.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

方负担。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 服务周期
4) 服务承诺

21、其他约定：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3.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叁__份。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06 4-XM001/03
项目名称：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密码应用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理服务费	59000.00	1	59000.00	/
2	税费及其他费用	5000.00	1	5000.00	/
总价（元）				64000.00	

附件 2：详细服务方案

监理服务方案

监理方遵循国家信息化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符合专业信息化监理的技术和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方管理项目承建单位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委托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或监理咨询建议，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投入运行。

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咨询工作。承担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辅助项目关键环节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评审，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对各项合同的执行、项目信息文档、安全保密等进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通过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实现项目有序规范的全过程管理。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及方案审核

(1)对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进行监理；

(2)跟踪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

(3)审核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4)审核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5)审核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

(6)审核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2.质量控制

(1)组织对系统建设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配置过程的监督；

(3)协助业主单位对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

(5)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6)组织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检查；

(7)组织对系统集成质量进行整体验收，确保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集成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9)协助业主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对系统集成实施完成后结果检查确认；

(10)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11)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1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

5.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6.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1)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2)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3)提供或开发的软件，业主单位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7.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合同管理；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8)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4)项目月报；

(5)监理工程师通知；

(6)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7)项目总结；

(8)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9.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项目启动会

(2)项目工作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3)监理协调会

(4)专题讨论会

(5)专家论证会

(6)阶段工作总结会

(7)问题通报会

(8)协助业主单位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附件 3：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附件 4：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下述的监理服务承诺，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加强项目监理组管理，完成监理工作目标。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交付。

我公司承诺在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决不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在监理过程中，决不泄露建设单位申明的秘密，不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以下是我公司提出的各项涉及咨询、监理、售后服务等各项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循《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标，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负责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竣工。监理单位将定时向建设单位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及试运行期间所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

1．在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在项目实施阶段，北咨公司主要监理措施包括：审核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监理报告；审核和确认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按照建设单位的预算进行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验收采购货物；监督工程的实施过程，提出相应监理报告，审查相关测试报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深入实施监理五项控制原则。北咨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监理措施和手段，保证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完成。

2．在试运行和质保期阶段，监理单位将对项目各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计划进行审查和论证，协助业主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处理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进行试运行过程跟踪，监督试运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及时与承建单位协调解决，审查阶段性成果，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实施阶段的联络协调工作

等，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在试运行和质保期阶段需要注重应用培训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对应用培训的实施过程有目的的进行参与、跟踪和检查，在参与跟踪过程中，及时发现和纠正培训中所发生的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承建单位改正，然后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正式通知承建单位改正，承建单位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监理部，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查。监理单位将对合同履约情况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同时监理单位将编制试运行和质保期阶段监理工作报告，向建设单位汇报本项目在质量、造价、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后续计划等方面的情况，圆满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3．监理单位将一如既往提供咨询式监理服务，配备合适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家团队，我们提供 7*24 小时监理技术支持服务，4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定时组织专题会议。

4．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完成《监理合同》中有关售后服务的条款。

（二）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监理单位承诺提供 7*24 小时监理技术支持服务，4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开展监理服务，跟进需要组织专题会议。

（三） 应急方式承诺

监理单位将根据与建设单位签定的应急处预案，服从项目需要，听从建设单位安排，协调承建单位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以上措施，我们保证将此项目打造成一个优质工程和阳光工程。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